

安康市四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 ）

安康市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安康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安康市财政局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下，真抓实干、攻坚克难，财政运行回稳向好，“六稳”“六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全市财政总收总支情况

财政总收入完成 130.62 亿元（市口径），占年预算的 100.94%，增长 3.97%。

分部门：税务部门完成 65.71 亿元，下降 0.81%；财政部门完成 64.91 亿元，增长 9.3%。

分级次：上划中省 40.89 亿元，下降 9.01%；市县收入 89.73 亿元，增长 11.18%。

全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482.19 亿元，增长 6.9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0.76 亿元，基金支出 91.3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4 亿元，全面完成年度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市收入结构，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 29.05 亿元调减为 28 亿元，调减 1.05 亿元。调减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7 亿元，完成调减收入 28 亿元的 101.3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35 亿元，下降 3.13%；税收收入占比 78.79%，非税收入完成 6.02 亿元，增长 30.0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0.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6%，增长 5.98%。其中：民生支出 325.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7%。其中：税收收入 6.79 亿元，下降 8.22%，税收占比 79.06%；非税收入 1.7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3 亿元，增长 6.42%，完成调整预算的 90.32%。

2020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一般债券 77.26 亿元。具体情况是：新增债券 54.71 亿元、再融资政府债券 22.55 亿元，再融资政府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应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务。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1.17 亿元，下降 0.68%；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1.39 亿元，增长 10.7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5.78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97.21%，增长 193.4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55 亿元，增长 67.94%。

2020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专项债券 28.66 亿元。具体情况是：新增债券 25.67 亿元、再融资政府债券 2.99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0.44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221.0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0.04 亿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4.83 亿元，完成年预算 63.25 亿元的 102.5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8.75 亿元，完成年预算 58.64 亿元的 100.19%。当年收支结余 6.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9.31 亿元。

当前全市财政决算正在汇总清理，且中省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最终数据将会有所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 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1. 财政收支规模稳定增长，财政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市上下始终坚持把组织收入和向上争取资金、加快资金支出作为财政工作重中之重，在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下，圆满完成了 2020 年财政收支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37 亿元，完成调减收入 28 亿元的 101.3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0.7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6%，增长 5.98%。“十三五”期间全市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522.7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78.24%。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1.71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14.96%；税收占比从最低年份 2016 年的 57.64% 提高到最高年份 2019 年的 83.36%，收入质量大幅提升。持续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财政支出大幅增长。自“十三五”以来，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达到 1599.83 亿元，是“十二五”的 1.77 倍，年均增长 11.71%。民生支出占比均在 80%以上，支出结构更加合理，全市财政支出占全省比重从 2016 年的 5.6%提高到 2020 年的 6.6%。财政收支不断提质增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力支撑。

2. 加大资金投入，坚决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当年投入各类脱贫攻坚资金 121.9 亿元，市县两级共配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5 亿元、增长 8%，其中市本级 1.1 亿元、增长 11%。二是创新推行涉农资金整合“四单制”，整合涉农资金 36.83 亿元，完成支出 34.29 亿元，支出率 93.1%，位居全省前列。三是大力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和管护，不断强化农村补短板保障。四是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治理，财政资金“最后一公里”监管得到加强。

3. 全力保障重点，取得“六稳”“六保”新成效。一是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减税降费 15.89 亿元，影响市县财政收支 4.23 亿元。二是助力疫情防控。积极应对安康作为全省南大门、全市 4 县 19 镇 67 村 42 条道路 508 公里秦鄂交界、14 万人在湖北务工的疫情防控严峻考验，及时筹措安排资金 6.2 亿元，其中市县安排 0.9 亿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有力

的财力保障。三是助力复工复产。用好用足中央直达资金机制，全年争取中省直达资金 39.56 亿元，惠及企业 2328 家，惠及人员 283.27 万人次，确保了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落实安康市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十七条措施；挤出 3000 万元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统筹 5200 万元财政资金以电子消费券等形式激活消费；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公房和各类园区减免租金 4421.4 万元，给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4. 强化责任落实，着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化解方案，防控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全市隐性债务增减变化情况，及时反映隐性债务变动信息；多渠道筹集资金，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盘活政府资产等方式，积极筹资，按时偿还到期债务，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完成当年化解计划的 330%，超额完成了当年化解任务，全年没有违规举债行为。

5.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兜牢财政“三保”底线。为确保“三保”支出不留资金缺口，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要求。对县区预算逐县审核，兜住我市“三保”支出底线。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年初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按照中省一般性支出口径，公用经费压减不低于 15%，专项业务经费压减

不低于 18%的要求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全年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压减。全市压减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以及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共计 4.13 亿元。二是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和资产。围绕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各类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 2.77 亿元重新安排，统筹用于民生等亟需资金支持领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夯实责任主体，加大问责力度。县区政府制定了关于“三保”和“两个优先”的贯彻落实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按照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加大了对县区的补助力度，确保坚决落实我市“三保”支出责任。

6. 着力探索创新，聚集改革发展新动能。一是深化资产管理改革。在全国率先推行产权集中统一管理、处置集中统一实施、收益集中统一分配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安康模式”，先后出台了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监督检查等配套制度，建成运行信息化可视平台，全年实现资产收益 3.2 亿元。二是深化镇办财政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和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全市十县区 138 个镇（办）财政所如期挂牌运行，在全省率先完成镇办财政体制改革。三是深化财政云推广运用。市县财政全部实现财

政资金预算编制、支付、核算等核心业务流程闭环运行，各项业务已进入常态化应用。共纳入预算单位 1678 个，累计办理支付业务 30.6 万笔，实现市、县两级全覆盖。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规范采购行为，推广建设电子卖场，探索实施政府采购全程电子化，运用政府采购政策助力脱贫攻坚，通过 832 平台购销扶贫产品 1.25 亿元。

“十三五”的这五年，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成效显著的五年，是我市经济实力大幅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的五年，是民生和社会事业取得极大改善的五年，也是财政改革不断推进、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的五年。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市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速后劲乏力。二是预算支出结构固化，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三是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没有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四是还债压力逐渐加大，化解债务任务艰巨。

二、2021 年全市财政工作总体思路和预算草案

(一) 财政收支形势

2021 年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面临的挑战更大。从收入

看，地方财政收入基数较低，随着经济企稳回升，财政收入将恢复性增长，但由于国家适度降低赤字率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退出，以及省本级不再压减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区，我市财力将会相应减少。从支出看，“三保”支出有增无减、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十四运的举办等都对财政资金保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仅市本级职务职级并行、增人调资、养老提标及缺口补助就需增加支出近2亿元，加之全市又到了还款付息付费的高峰期，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

（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和预算安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省经济工作会议、中省财政工作会议、市委四届十一次全会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十四五”开好局、为基本

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按照以上指导思想，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各项目标和实际，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今年我市财政收入预算按增长 6% 安排。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 133.3 亿元，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 亿，同口径增长 6%。

(三)全市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3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拟安排 24.1 亿元，增长 7.84%；非税收入拟安排 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380 亿元，增长 5.56%，其中：农林水支出 89.6 亿元；教育支出 62.6 亿元；科技支出 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71.82 亿元，其他调入资金 18.08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0 亿元，收入总计 38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2 亿元，上解支出 1.8 亿元，支出总计 380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4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拟安排 41.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 亿元，其他基金收入 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8 亿元，同口径增长 7%。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2.16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45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9.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亿元，其他基金支出 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5 亿元，上年结转 2.5 亿元，收入总计 4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8 亿元，支出总计 48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0.11 亿元；支出拟安排 0.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68.25 亿元，上年结余 39.31 亿元，收入总计 107.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60.86 亿元。

(四)市本级收支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45.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5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 亿元，

调入资金 5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45.61 亿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4.2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亿元，专项预算支出 22.45 亿元（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8 亿元），上级专款支出 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4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0.3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162 亿元，与上年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7.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上年结转 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0.1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0.1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36.26 亿元，上年结余 14.9 亿元，收入总计 51.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33.3 亿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提请审查的全市预算数是按惯例由市本级代编，待县区人代会审查批准 2021 年预算后，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扎实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新时代追赶超越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将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财政“三保”底线。面对今年严峻的收支形势，全市财政部门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统筹兼顾。坚持贯彻中省“政府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坚持“以收定支”大幅度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通过进一步压减和节省财政一般性支出，不断盘活资产、盘活资金、盘活资源，筹措资金首先用于“三保”支出。坚决贯彻中央“两个优先”的要求，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年初“三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确保坚决兜住我市“三保”支出责任，坚决防范县区“三保”风险。

(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助力“六稳”“六保”工作。一是持

续推进减税降费。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规涉企收费，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二是用好各类扶持纾困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类扶持纾困政策，积极筹措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经济恢复性增长。三是抓好直达资金机制落实。合理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规范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工作。

(三)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一是推进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巩固我市民生政策工作成果，对拟出台的民生政策和项目，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财政难以承受的，一律不得实施；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按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及时清理规范不合理的民生政策，使民生支出更加有效、更可持续。二是全力以赴稳就业。围绕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支持开展稳就业精准帮扶行动、农民工县域经济发展创业工程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层成长计划。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围绕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

发展，加大普惠性幼儿园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扩大城区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区域、校际不平衡等问题。改造提升薄弱高中学校基本条件，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和中职学校达标创优。足额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好贫困生资助政策。四是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推进失业、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健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五是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建设。继续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新冠疫苗全民免费接种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保障老年人生活补贴按时发放和计划生育补助政策落实。六是支持文化体育事业产业发展。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支持发展体育事业，支持做好“十四运”工作，保障精彩圆满举办，推动实施全运惠民八大工程。同时，加强“五治体系”建设、扫黑除恶等经费保障。

(四)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经济恢复性增长。全力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扩投资。用足用好专项债券，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通过处置政府存量资本、采取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盘活存量基础设施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基础设施投资。**支持消费全面回升。**加大对经济示范聚集区建设投入力度，支持新业态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县域经济做大做强，着力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住房租赁市场试点，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

(五)落实财政支农政策，支持乡村振兴。一是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脱贫之日起设立的5年过渡期保持财政扶持力度不减，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产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农业脱贫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二是支持保障粮食安全。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农村产业基础建设，统筹支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三是全力支持农村和乡村建设。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紧扣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强力推进“一县十镇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建设美丽乡村。提高

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所建设，夯实财政基层基础。

(六)大力支持生态保护与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围绕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力支持秦岭生态环境整治，确保南水北调汉江水质安全，支持做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突出抓好白石河流域硫铁矿污染综合治理，当好秦岭生态卫士。

(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和水平。一是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预警监测，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夯实县（区）责任，按照《安康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按期完成化解任务，同时强化新增隐性债务问责，确保不发生新增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二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以“陕西财政云”为支撑，做实做细做全预算绩效目标，扩大监控范围。在绩效管理系列配套措施的基础上，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每一分钱用到刀刃上。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预算项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无项目不安排预算。加快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建设并嵌入部门预算管理过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更好发挥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同时继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改革。加快整合重组融资平台公司，逐步做大公司资产盘子和增强市场化融资、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债务风险能力。四是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做好财政云各项工作，实现与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顺利对接。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加强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五是加强财政法治建设。自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全过程，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全面履行职责，规范财政重大决策程序，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

各位代表，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埋头苦干，勇立潮头、争当时代弄潮儿，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建议，为“十四五”开好局、为基本建成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